2045

<日期>=2004.07.11

<版次>=4

<版名>=要闻

<标题>=黑龙江向农村计生家庭发奖励扶助金

<副标题>=5084户家庭将领取首笔款

<作者>=蒋升阳

<正文>=

本报哈尔滨7月10日电　记者蒋升阳报道：黑龙江省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昨天确认5084户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为奖励扶助金发放对象，奖励扶助金的发放采取“直通车”的方式，即建立奖励扶助对象个人账户，专账核算，委托该省信用合作协会进行社会化发放，直接发放到户到人。这些家庭很快将从设在各地农村信用社的个人账户中领到第一笔600元奖励扶助金。

我国确定从今年开始，在5个西部省份和黑龙江等9个中部省份的部分地市，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。政策规定，国家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且夫妇年满60周岁的计划生育家庭，每年给予600元的奖励扶助金，直到亡故为止。黑龙江省确定齐齐哈尔市为全省唯一的推行这项制度的试点市。

此前，有关方面对奖励扶助目标人群进行了严格的调查核实。

<数据库>=人民日报